

证监会严审 S*ST实达“夯实”抵债资产

本报记者 何军

根据监管部门意见, S*ST实达大股东对以资抵债事宜作了追加承诺, 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抵债资产预测净利润额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此前,S*ST实达大股东计划以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公司100%股权抵债。根据监管部门

意见, 大股东在原有基础上对上述议案进行补充。

鉴于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过程中分别采用成本加和法和收益现值法的评估方法, 而在收益现值法评估中对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未来五年的净利润预测结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担保期限内, 若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当年净利润额未达到上述预测水

■讯息直递

郴电国际董事长邓中华被“双规”

公司称其本人已经“请辞”

本报记者 方中

11月21日, 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文因涉嫌经济犯罪被检察机关逮捕事件, 郴电国际董事会宣布解除其职务。

仅仅一个月后, 郴电国际再度爆出, 公司董事长邓中华被“双规”, 并请求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郴电国际今日发布公告称, 目前, 公司董事长邓中华因个人经济问题被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双规”, 邓中华以“工作及身体等原

因”作为辞职原因, 于2006年12月12日, 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这一议案已在公司董事会上获得通过。

一个月前才刚刚被聘为公司总经理的任国, 将再度临危受命。郴电国际表示, 在董事长职位空缺期间,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推举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付国主持董事会工作并代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同时, 新任董事长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在近期产生。

承德露露调低商标收购价格

本报记者 田露

承德露露今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 公司决定将原购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价格由3.89亿元调整为3.01亿元, 交易价格减少8800万元, 同时签署根据价格调整后拟订的《无形资产转让补充协议》。

由于该金额占承德露露2005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41.88%, 占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净资产(未经审计)的68.58%,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 仍属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仍须报证监会审核同意。

而公司独董就该次事项表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交易价格的调整, 降低了交易价格, 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南京高科出售江苏华诚股权

本报记者 袁小可

南京高科今日发布公告称, 为集中资源做强做大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拟将所持江苏华诚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75%股权转让给南京深圳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将所持江苏华诚16.182%股权转让给上海杜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 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华诚股权。

公司表示, 由于公司已于2002年对其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此项转让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任何影响。

据了解, 江苏华诚股权结构显示, 南京高科共出资910万元, 持有53.94%的股

权, 江苏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9.54%股权,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52%股权。江苏华诚主要是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诚超市有限公司从事超市经营, 现已拥有约100家直营店。由于国内连锁超市行业市场竞争激烈, 江苏华诚自成立以来, 一直未摆脱资金紧张、逐年亏损的经营局面。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06年6月底, 江苏华诚合并报表净资产为-10892.51万元。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 2006年6月底江苏华诚合并评估净资产为-11,847.62万元, 早已资不抵债。

*ST大江剥离亏损资产

本报记者 丁可

*ST大江今日披露,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阜新大江有限公司56.47%股权和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债权债务转让给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共计2124万元。

上述协议是 *ST大江原第一、二大股东上海市松江县对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担保。

ST渝万里 9958万元出售土地使用权

本报记者 何军

ST渝万里整体搬迁后土地处置有了结果。

公司今日披露, 2006年12月20日, 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重庆万里实业开发公司四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资产

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北京蓝与绿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爵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书面担保函, 同意对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五年净利润预测值的评估方法, 而在收益现值法评估中对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未来五年的净利润预测结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担保期限内, 若成都东方

北京蓝与绿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爵能科技有限公司愿意以现金方式将当年预测净利润额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补足。

此外, 大股东还对以房产抵债的议案也进行了补充。抵债资产中南京顺驰地产有限公司拥有的南京滨江奥城建筑面积11307.52平方米的商业房产及351个车位中有部分资产存在已

设定抵押或尚未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的情况, 南京顺驰地产承诺于《以资抵债协议》生效后120日内解除该等抵押, 取得该等商品用房的《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及其他法定批准文件, 并为公司办理完毕有关产权登记手续; 同时在《以资抵债协议》生效至该等抵押手续解除前, 用等值(以评估值为准)房产提供担保。

南京顺驰地产有限公司已与S*ST实达签署《资产抵押合同》, 同意将其所拥有的评估价值10463.17万元人民币的资产抵押给S*ST实达, 用于担保南京顺驰地产有限公司按照《以资抵债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支付未能及时履行对S*ST实达造成的损失以及S*ST实达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律师费)。

亚宝药业预计5年可获1061万抵免税

亚宝药业今日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主体资格的批复》,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进行所得抵免, 预计5年内共计可获抵免所得税1061万元。(何军)

■公告点评

鲁泰 A

股东增持股份

鲁泰A股东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用自有资金以每股7.50元的价格增持鲁泰A股票4728166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2%。截至2006年12月21日,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5956.3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0%。

点评: 鲁泰A是全球最大的色织布生产商, 集纺纱、漂染、织布、后整理及制衣于一体的高度综合生产的纺织企业, 具备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公司去年每股收益0.74元, 今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0.61元。前期大股东已经将2005年度红利1475.37万元全部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本次大股东将自有资金继续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了公司股票, 显示出大股东对于公司股价的信心。

雷鸣科化

提示业绩预增

根据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 预计2006年度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增长50%以上(上年同期净利润为903.48万元)。

点评: 雷鸣科化是国内民爆行业龙头, 是我国最大的水胶炸药生产基地, 水胶炸药销售量约占我国水胶炸药销售量的40%。受到去年6月份和今年1月份国家两次提高民爆产品基准价格的影响, 整个行业盈利能力迅速增强, 行业在国家的扶持下得到了较好的发展。作为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民爆制造企业, 公司的发展也呈现了恢复性增长的态势, 本次公司公告2006年业绩预增, 显示出公司盈利能力已经大大增强, 在行业持续发展的大环境下, 公司业绩有望进一步增长。

凤凰光学

子公司股权转让

近日,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从控股子公司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225万元, 出资比例为41.8%, 下称“凤凰上海”)获悉: 2006年12月20日, 凤凰上海的股东之一——江西三清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旅游集团”)与日本富士能株式会社(下称“日本富士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旅游集团将其持有凤凰上海的8.8%的股权(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全部转让给日本富士能, 该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9元, 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1419万元。

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对凤凰上海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仍为凤凰上海的第一大股东。

点评: 凤凰光学是国内最大的照相机和光学元件生产企业, 已经形成月产1100万台的光学加工能力, 居位国内同行业龙头企业。去年公司净利润2857万元, 今年前三季度已经取得了2828万元的净利润, 显示出公司强劲的增长能力。本次公司公告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事宜, 由于公司与日本富士能株式会社关系紧密, 共同投资组建了多家光学公司, 本次公告显示公司与日本富士能株式会社的战略同盟关系日趋紧密, 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上海证券研发中心 俞佐杰)

■事件即时追

S*ST集琦转让困局: 价格之争?



本报记者 田露

昨日, S*ST集琦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的两大股东就卖还是不卖手中41.34%S*ST集琦股权的矛盾公开后, 国海证券借壳S*ST集琦的步子今天看来至少要走得慢些了。来自S*ST集琦今天的消息说, 接集琦集团通知, 将延期至12月23日签署有关股权转让的正式协议, 而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原来的约定, 有关正式协议签订的日期是12月21日之前。

虽然延长的期限只有两天, 但是这一情况却更加剧了人们对S*ST集琦41.34%股权转让的疑虑。

记者注意到, 集琦集团与索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中, 双方是约定在2006年12月21日前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若未能如此, 则该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那么, 此次延期是否意味着前述之“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呢?

还有一个问题是, 按集琦集团昨日发布的公告, 其是在2006年12月6日继续召开的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上, 形成立即转让S*ST集琦41.34%股权这一决议的, 该次股东大会由昂生医药集团的法人代表, 也即集琦集团的董事长张秋利来主持。既然如此, 为何昂生集团方面又突发异议之声?

记者昨日采访一位昂生医药集团方面的代表人, 该位人士指出以下几点: 一是昂生集团方面对转让S*ST集琦41.34%的控股权不知情, 对以这样低的价格进行转让不理解; 二是昂生作为集琦集团的另一方股东, 其知情权和表决权未得到尊重, 昂生一定要以可能包括法律方式在内的各种形式进行维权。

该人士向记者讲述当时的情况时称, 集琦集团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是分两次举行的, 在第二次于12月6日召开的会议上, 本来要进行表决的提案并不包括转让S*ST集琦41.34%的股权这一事项, 但是当天却突然换上该议案, 令昂生方面难以接受, 拒绝进行表决, 由此相关议案被单方面表决, 以51%的股权表决权通过。

此外, 谈到昂生集团的知情权和表决权未获尊重时, 该人

士颇带情绪地表示, 集琦集团重组之时, 昂生方面是以2.72元/股的价格参与进来的, 这一次集琦集团转让股权资产, 价格却只有1.8元/股左右, 为什

■关注焦点

昂生方面不认可集琦集团转让S*ST集琦控股权这一议案的有效性, 是否意味着昂生医药集团坚决反对该41.34%的股权向索美公司转让, 以及反对国海证券借壳上市呢? 记者发现, 情况也许并非如此。昨日, 昂生集团方面的代表人士一再强调的是, 他们要维权, 要抗议桂

林市国资委的单边行动, 但是, “战争总有结束的时候”, 他们希望的, 是在平等的条件下, 作出有利于集琦集团、集琦之股东, 以及上市公司和公司的投资者等各方利益的决策。据记者了解到, 昂生方面似乎并没有排除与桂林市国资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分歧的想法。

■知情人士观点

昨日一位对S*ST集琦近年发展了解甚多的人士向记者分析了近期围绕在S*ST集琦身上所发生的种种事件。他表示, S*ST集琦及集团方面情况较为复杂, 昂生集团参与重组集琦集团时也许未对形势和自身

实力有清醒估计。事情发展到现在, 昂生集团也许进退两难。然而目前形势, 并不见得只是昂生集团与桂林市国资委两方的纷争, 事实上可能是多方, 甚至包括当地银行在内的各方力量的博弈。

■特别关注

航天科工刚当被告又被告

由航天科工召集的公司股东大会明日将如期召开

本报记者 袁小可

一个月的“纸上论战”, 5个小股东起诉航天科工的推波助澜, 对于航天通信与航天科工之间矛盾的化解似乎并未起到实质作用。

而今, 航天科工召集的航天通信股东大会明日就将如期召开, 双方仍未放弃各自的的努力。

昨日下午五点, 是航天科工召集的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截止时间, 正在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公司股东大会临时办公室里办理登记事务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两日来登记工作进展顺利, 股东登记情况比较良好。

与此同时, 航天通信于昨日再度澄清审计等系列事项后, 今日表示, 公司已就航天科工的此次召集行为, 向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把航天科工给

告了。公司董秘严明昨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小股东起诉请求维权后, 公司接受律师建议, 站出来代表公司股东维护股东权益。

记者从航天通信起诉状中获悉, 航天通信表示, 公司董事会拥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完全无视事实, 在其授权的董事参加董事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情况下, 试图否定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权力, 否决董事会决议, 从而达到自行召开股东大会, 操纵上市公司的目的。因此, 航天通信根据航天科工的提议, 按照规定, 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召开以及

公告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程序合法, 决议有效。公司认为航天科工的行为完全无视事实, 在其授权的董事参加董事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情况下, 试图否定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权力, 否决董事会决议, 从而达到自行召开股东大会, 操纵上市公司的目的。因此, 航天通信根据航天科工的提议, 按照规定, 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召开以及

大会的自行召集权, 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判决航天科工2006年12月7日发出的《关于召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无效, 从而保证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能够按期、合法的举行, 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由于航天通信的诉讼请求仅仅围绕对航天科工的召集权与召集通知的合法性上, 因此, 严明向记者表示, 航天通信的诉讼请求将会根据股东大会等事宜的实际进展情况, 分别进行调整, 如果23日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航天通信也不排除再请求法院判定这些诉讼要求是无效的。

据悉, 法院已于12月9日立案受理了航天通信诉讼, 并于当日签发《受理案件通知书》, 将择日开庭审理此案。

记者昨日从航天科工方面获悉, 航天科工表示, 公司董事会拥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完全无视事实, 在其授权的董事参加董事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情况下, 试图否定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权力, 否决董事会决议, 从而达到自行召开股东大会, 操纵上市公司的目的。因此, 航天通信根据航天科工的提议, 按照规定, 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召开以及

不具有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自行召集权, 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判决航天科工2006年12月7日发出的《关于召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无效, 从而保证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能够按期、合法的举行, 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由于航天通信的诉讼请求仅仅围绕对航天科工的召集权与召集通知的合法性上, 因此, 严明向记者表示, 航天通信的诉讼请求将会根据股东大会等事宜的实际进展情况, 分别进行调整, 如果23日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航天通信也不排除再请求法院判定这些诉讼要求是无效的。

据悉, 法院已于12月9日立案受理了航天通信诉讼, 并于当日签发《受理案件通知书》, 将择日开庭审理此案。

(上海证券研发中心 俞佐杰)